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陳昇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周萬長先生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先生, J.P.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 J.P.
黃泰倫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學術界

錢黃碧君教授
徐永德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梁綺莉女士
關婉玉女士
袁慕娟女士

(秘書)

未克出席者

區佩兒女士
游秀慧女士
陸何錦環女士

會議安排

1.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同意會議的具體安排如下：
 - (a) 為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人士知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同意除特別註明外，工作小組的議程、文件及獲得工作小組正式通過的會議記錄將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 (b) 有關會議記錄，將會以綜合撮要形式記錄討論重點；

(c) 各成員在會議外談及會議的討論內容時，不應引述個別成員的意見；

(d) 全體工作小組成員需申報利益，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將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上載至社署網頁。]

議程(一) 工作小組成員及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文件第 1 / 2017 號)

2. 工作小組備悉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社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社署隨即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並籌備展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工作。工作小組同意文件第 1 / 2017 號有關工作小組成員及職權範圍的內容，並期望透過各方的共同努力，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議程(二)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摘要

(工作小組文件第 2 / 2017 號)

3.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2 / 2017 號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法定框架及實施概況，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有關文件的內容，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查詢。

議程(三) 檢視的範疇及工作流程 (工作小組文件第 3 / 2017 號)

4.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3 / 2017 號有關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範疇及工作流程，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a) 工作小組備悉檢視工作將涉及兩條條例及兩本實務守則多個複雜的範疇，例如人手要求、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等，部份複雜的議題或需較長時間討論以達成共識。

(b) 工作小組期望最遲於兩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工作小組會考慮不同模式以期加快檢視和討論的工作，包括採取「兩條腿走路」及「先易後難」的方法，即在檢視各範疇時以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劃分提出具體修訂的建議及考慮先推行一些只涉及行政上的安排而毋須修例的措施(例如：主管和保健員的培訓等)。至於涉及修改法例的範疇(例如：保健員註冊、罪行及刑罰、人手要求、人均樓面面積等)，則須待整體修訂及立法程序完成才可推行。

(c) 工作小組亦會考慮就個別議題或修訂法例／實務守則等再成立

專責分組以加快工作流程。

議程(四) 加強監管院舍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及進展

(工作小組文件第 4 / 2017 號)

5.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4 / 2017 號有關加強監管院舍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及進展，並播放「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推行情況的短片和示範「社署長者資訊網」的搜尋功能。
6. 小組備悉雖然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才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但社署在過去一年已努力開展文件中所提及的多項措施。
7. 就工作小組成員對加強監管院舍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意見及查詢，社署的回應撮要如下：
 - (a) 社署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對所有院舍(包括私營及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院舍)均一視同仁，所進行的巡查都是突擊的。就防止出現「影子員工」方面，社署已明確要求院舍每三個月向牌照處呈交「員工名單」及「員工輪值表」，並會跟進資料核實工作，包括由督察在突擊巡查時核對資料。
 - (b) 「牌照及規管科」轄下的「風險管理及投訴組」專責按個別院舍的服務表現、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規管策略及行動方案。
 - (c)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共有 242 間，當中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及私營的分別有 198 間及 44 間。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包括經濟和技術支援，鼓勵和協助這些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務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能在 3 年內(即 2019 年年底)達到發牌要求。
 - (d) 社署除了為業界籌劃各項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既定程序邀請及委託相關的機構分別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開展質素提升計劃。
 - (e) 社署會繼續鼓勵院舍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安排「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探訪院舍，透過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 (f)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社署研究接管違規院舍的可行性，社署指出有關建議涉及法定權力，而社署亦沒有實際營運院舍經驗的人力

資源配套。現時署方除了監管院舍及嚴格執法外，亦正全方位協助和支援院舍提升服務質素，希望讓院友能在熟悉的環境居住。

- (g) 就工作小組成員建議考慮將一些不當行為（例如：虐待院友）刑事化及列明院舍營辦人的刑責，社署建議在檢視範疇「罪行及刑罰」一併討論。

8.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其他意見，撮要如下：

- (a) 建議政府研究如何解決現時護理行業勞工短缺及院舍招聘員工的困難。
- (b) 建議院舍接納民間組織的跨專業巡查隊的巡查，並安排民間巡查隊與牌照處就巡查事宜作進一步的交流。
- (c) 建議各界應以持平的態度去理解現時營運私營院舍的困難，並在互相尊重及互信的基礎上進行需預約的友善探訪(社署的巡查則毋須預先通知)及提供專業協助。
- (d) 對社署表列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表示欣賞，建議進一步列出短、中、長期的措施以及成效指標。
- (e) 建議為院舍所提供的保健照顧質素訂定合理及大眾認同的成效指標，並透過公開平台受公眾監察。

9. 社署會推行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亦會與業界繼續保持溝通。秘書處會適時更新有關工作的進度，供小組成員參考。

議程(五) 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為院舍員工制訂的訓練課程

(工作小組文件第 5 / 2017 號)

10.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5 / 2017 號有關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為院舍員工制訂的訓練課程。工作小組成員同意文件中第 9 段的建議，並有以下的意見：

- (a) 認同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及要求他們必須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 (b) 建議為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時需顧及實際情況及彈性地處理。現時有不少副院長具備豐富經驗，應考慮容許他們修讀特定的課程(例如：行政管理課程)而晉升為院舍主管，值得就此與資歷架構商討。

- (c) 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相關專業資格的要求方面，除了文件中第 9(a)段所列明的“社工、護士、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建議加入“具院舍服務經驗的保健員”，讓保健員有晉升的階梯。
 - (d) 建議除了為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外，亦需研究為合適持牌人訂定規定。
 - (e) 認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概念及方向。建議政府研究解決現時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並在資歷架構以外考慮可行的誘因，吸引年青人入行。
 - (f) 建議檢視現時院舍不同職級和類別員工的分工情況，嘗試以「綜合小組工作隊」的模式，將工作範圍及配套重新整理，提供全面護理。
11. 工作小組備悉院舍工種繁多，招聘人手困難，就如何解決現時院舍人手短缺問題，政府持開放態度。社署會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並歡迎工作小組成員研究及建議可行的配套措施或計劃。社署亦會跟進小組成員建議在探討就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時，可同時考慮加入持續進修的規定，讓已累積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也可成為院舍主管。另一方面，就研究為合適持牌人訂定規定的建議，工作小組會以「先易後難」的方向跟進處理。

議程(六) 保健員註冊制度（工作小組文件第 6 / 2017 號）

12.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6 / 2017 號有關保健員註冊的機制。工作小組成員支持就保健員的註冊資格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要求，從而切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及提升院舍服務質素。
13. 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社署須嚴謹但不苛刻地訂定持續進修的相關規定或要求；亦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如保健員涉及虐老便應被吊銷牌照。工作小組備悉就保健員的註冊引入續期及持續進修的要求必須先修改相關規例及實務守則的有關係文。

其他事項

14. 工作小組同意探討於工作小組下設立不同的專項小組，聚焦討論及跟進個別的範疇，以加快處理檢視工作。就此，小組備悉條例及實務守則中需要檢視的範疇既互相影響又互為參照，需要來自不同界別的工

作小組成員參與，從不同角度就所檢視的範疇給予意見，以取得平衡。

15. 秘書處會為工作小組安排一次的院舍探訪，並由牌照及規管科的督察介紹如何執行巡查的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16. 秘書處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有關詳情。